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43號

原告 陳柏榮

被告 張文敍

蔣喻程

高祥恩

蔣奉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12年度附民字第2382號，刑事案號：112年度訴字第102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被告丙○○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被告乙○○、丁○○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為宏沅善心勸募協會之秘書長，被告丁○○、甲○○自稱為宏沅善心勸募協會「志工」，被告丙○○為被告

01 丁○○、甲○○之友人，原告則為善陽展望協會「志工」。
02 民國112年3月1日12時許前後，上開兩協會自稱為「志工」
03 之人，在捷運臺大醫院站2號出口，因爭搶募款地盤發生糾
04 紛，現場並有疑似黑道人士之眾多黑衣人到場，驅趕宏沅善
05 心勸募協會「志工」，被告乙○○得知後心生不滿，謀對善
06 陽展望協會人員報復，竟於112年3月2日19時前某時許，與
07 被告丁○○、甲○○、丙○○及數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08 人，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丁○○負責
09 聯繫被告甲○○、丙○○及4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0 該4人則駕駛並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
11 車），被告乙○○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2 （下稱B車），搭載不知情之配偶廖庭萱及少年王○維、盧
13 ○宇，B、C兩車在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353巷內會合，稍後
14 一同前往土城桐花公園第二停車場（以下逕稱土城桐花公
15 園），被告丁○○則另與被告丙○○、甲○○彼此以手機聯
16 繫，由被告丙○○先至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善陽展
17 望協會辦公室設址前勘查，被告丁○○則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被告甲○○，及不知情
19 而由丙○○聯繫到場之高健皓（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4月
20 25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38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
2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前往萬安街上址外接被告丙○
22 ○上車，車輛並停放在附近某處，改由被告甲○○擔任駕
23 駛，被告丙○○、丁○○及高健皓則分別坐在副駕駛座、後
24 座左側、後座右側。嗣同日19時27分許，原告自上址萬安街
25 善陽展望協會辦公室離開，被告丁○○、丙○○即自車內起
26 出棍棒、球棒，下車奔向原告，持該等棍棒、球棒攻擊原告
27 頭部之安全帽及身體，致原告倒地，被告甲○○見此情形，
28 旋開車上前接應，由被告丁○○、丙○○將原告強押至A車
29 後座中間，被告丁○○乘坐在後座左側，被告丙○○則再回
30 到副駕駛座，而由被告甲○○駕駛車輛，依計畫前往土城桐
31 花公園。途中被告丁○○命原告脫掉安全帽，並持高健皓之

01 外套蓋住原告，另由被告甲○○改坐副駕駛座，丙○○駕駛
02 A車。同日20時許，A、B、C三車均抵達土城桐花公園，被告
03 丁○○、丙○○、甲○○與高健皓、被告乙○○、少年王○
04 維、盧○宇及C車之不詳成年人4人均下車，先由某不詳之成
05 年人持束帶綑綁原告雙手，再以另行準備之膠帶綑綁原告頭
06 部，復由某不詳之成年人將原告拉下車，被告乙○○即指示
07 眾人「只要打手腳，不要打頭部」，被告丁○○、丙○○及
08 其他1、2名不詳之成年人遂以棍棒及球棒毆打原告之手、足
09 部位，造成原告受有雙肘、左上臂及右前臂挫傷併瘀青、右
10 手擦挫傷、雙大腿嚴重挫傷併瘀青之傷害結果，而共同以此
11 等強暴方式剝奪原告之行動自由。稍後含被告乙○○在內之
12 原B、C兩車之人，先行乘車離開現場，其餘之人由高健皓駕
13 駛A車，搭載被告丁○○、甲○○、丙○○及原告離開，欲
14 將原告載送回其桃園住處。而因先前萬安街之衝突為民眾目
15 睹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於同日21時16分
16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攔停A車，救出原
17 告，並逮捕被告丁○○、甲○○及丙○○，復循線於112年4
18 月26日17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3拘提被
19 告乙○○到案，而悉全情。

20 (二)查被告等人強壓原告上車，載至土城山上毆打，導致原告無
21 工作5個月，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而受有不能工作之
22 損害25萬元，且原告心靈嚴重受創，至今出門仍會擔心被跟
23 蹤，故請求精神賠償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2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揭被告等人強押原告至土城桐花公園毆打
30 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
31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罪，其等就原告所受傷

01 害，應視為強暴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當然結果，不另論
02 罪，而均處被告乙○○、丁○○、丙○○有期徒刑6月、被
03 告甲○○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
04 確定，有本院112年訴字第102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有
05 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可憑；而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
08 認，自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16 件原告既因被告等人之前揭行為，致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且
17 身體受有前述傷害，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18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
19 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20 (一)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1 原告雖主張：被告等人強壓原告上車，載至土城山上毆打，
22 導致其無工作5個月，月薪5萬元，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25
23 萬元云云，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受有此部分損
24 害，故其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25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查原告因被告等人之強壓上車，載至土城山上毆打之情，在
27 精神上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
28 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並無不合。又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
29 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30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31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查，原告係

01 大學畢業，職業為物流業務，月薪4、5萬元，名下沒有不動
02 產及其他財產，經其本院言詞辯論時供明在卷；被告乙○○
03 為高中畢業、家境小康，被告丁○○、甲○○、丙○○均為
04 高中肄業，家境勉持，亦經被告等於上開刑事案件詢問時陳
05 述明確，兩造之財產及所得復有本院職權調得之稅務T-Road
06 資訊連絡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07 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等之加害情節，暨原告因本件
08 傷害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之精
09 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允當，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10 不能准許。

1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被告丙○○自112年12月1日
13 起、被告甲○○自113年5月11日起、被告乙○○、丁○○自
14 113年5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六、本件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不待原告聲請，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19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0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21 送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並未產生其他
22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5 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文淵

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廖美紅